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7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，获悉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，北京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【案号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】，并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及案由

原告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伙协议纠纷

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与华宝信托及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共同投资成立了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公司用自有资金 5,920.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，投资退出期 36 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因合伙企业已届满 36 个月的投资退出期，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进行解散和清算，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收益并履行收购义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清算京福华越（台州）

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因公司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（1）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370,327,618.49 元；（2）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370,327,618.49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 17,590,561.88 元）；（3）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400,000.00 元；（4）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二、本案的受理情况

北京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，并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面临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38,791.82 万元，以及相关的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。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，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二中院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【案号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】；
- 2、华宝信托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